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目錄

壹、序言	1
一、緣起	1
二、目標	2
三、民間參與及溝通情形	2
四、所需資源	2
貳、漁業人權議題	3
一、現行法規規範	3
二、漁業人權議題	4
參、執行策略	7
一、落實勞動條件	8
二、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9
三、強化仲介管理	15
四、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	17
五、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	20
六、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	21
七、宣導共善夥伴關係	22
肆、經費需求	24
一、計畫期程	24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4
伍、監督及管考	34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34
柒、財務計畫	34
捌、附則	35
附表 1 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就我國遠洋漁船系統性勞動剝削問題提出建議表 ...I	
附表 2 美國勞工部 2020 年童工或強迫勞動貨品清單報告指出問題彙整表	II
附表 3 境內僱用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比較表	III
附表 4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VI
附表 5 漁船設施資訊表	IX
附表 6 本計畫執行策略與方法對應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三大支柱對照表 X	
附錄 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	XIII

壹、序言

一、緣起

臺灣四面環海，海洋捕撈漁業發達，為我國主要經濟活動之一，作業區域不僅遍及沿近海，三大洋區均有我國遠洋船隊，惟作業型態屬勞力密集且具高度風險，不如陸地型經濟活動安穩便利，近年國人登船工作意願持續偏低，為補足漁業勞動力缺口，聘僱外籍船員已為我國海洋漁業作業常態，尤以遠洋作業船隻為最，並以東南亞國家船員為主要勞動力來源。

儘管科技發達，但省工省能漁具的投入，仍無法有效調整海洋漁業勞力密集之作業型態，面對自然資源限制，追求海洋漁業的永續經營，必須更加強調「以人為本」的精神，在兼顧船員、經營者、消費者權益之下，思考並規劃產業長遠發展策略。

海洋捕撈漁業作業型態多樣，工作場域侷限於船上，與陸上工作與休息場域明顯區分不同，其作業危險性較陸上亦高，加以近年來，國際社會普遍關注勞工權益保障、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等人權議題，而我國遠洋船隊因規模龐大且作業範圍廣泛，常為國際社會關注重點，尤其受僱於我國船隻之外籍船員，其勞動權益及適用法規因聘僱機制不同而有分別，亦為人權團體詬病。實務上，雖多數經營者恪遵規定並視船員為重要事業夥伴，但少數違規個案，如我國籍福賜群號漁船外籍船員死亡案、福娃 11 號漁船、我國人經營萬那杜籍權宜船(Flag of Convenience; 下稱 FOC)大旺、金春 12 號等船涉勞力剝削、仲介訛報行蹤不明人數等，重挫我國遠洋漁業形象。

2020 年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指稱我國遠洋漁船存在過長工時、惡劣環境及言語與肢體暴力等勞動剝削問題(附表 1)，該國勞工部並認為我國遠洋漁船涉有薪資未足額給付、工時過長、船上生活條件與生活照護不佳及長期未靠港等情況(附表 2)，故將我國遠洋漁獲列入童工或強迫勞動貨品清單，對我產業發展均有負面影響。

為端正國際視聽，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確有必要精進我國漁業勞動人權相關作為，並推動國內相關法規與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下稱 ILO-C188 公約)等國際規範接軌，以利國際社會對我遠洋漁業正確認知，並助我吸納國際漁撈專業人才，推動產業

升級。鑒此，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責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會商相關機關草擬「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下稱本行動計畫)，並作為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子計畫之一。

本行動計畫規劃 4 年期程，參酌聯合國國際公約、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主要市場國規範、國際機構及國內外非政府組織(下稱 NGO)報告，考量漁業人權影響之嚴重程度、解決方案成本效益、外籍船員人權實踐狀況、我國國情與產業需求，以及相關業管部會意見，撰擬本行動計畫，期能有效提升我國漁業人權及勞動權益，維護我國國際形象及產業發展。

二、目標

- (一)全面強化漁船員生活條件及勞動權益。
- (二)務實提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雇關係。
- (三)主動實踐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相關公約核心內涵。

三、民間參與及溝通情形

- (一)參考國內外民間團體建議及各國政府相關研究報告，擇定本行動計畫議題。
- (二)邀集國內外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產業及相關部會等公私部門代表，召開溝通座談會，蒐集各界對本行動計畫初稿之修正建議。
- (三)持續溝通以整合各界立場與意見，形成共識，並強化對本行動計畫之支持。

四、所需資源

- (一)行政院各機關依權責推動、執行本行動計畫所需之人力及預算，辦理強化漁業人權保障制度業務。
- (二)人力需求：除現有相關業務人力，業奉行政院核定增加辦理漁業勞動發展及檢查之聘用人員 49 名及臨時人員 30 名，其中大部分將運用於勞動檢查。
- (三)經費需求：本行動計畫為 4 年期，經費預估新臺幣(以下同)6 億

362 萬 4 千元，並將視執行情形滾動檢討。

貳、漁業人權議題

一、現行法規規範

我國「勞動基準法」自 73 年施行，其性質屬國內法，凡於我國境內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不論受僱者國籍均可為該法之適用對象。但我國漁船船員除依國籍分為本國籍與外國籍，外國籍船員依僱傭契約成立地點，可再區分為境外僱用與境內僱用，現行法規對其權益保障，均有不同法規依據(附表 3)。

(一)本國籍船員

國人服務於我國籍漁船擔任船員，其僱傭關係之成立為我國境內，工時、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均受「勞動基準法」規範。

(二)外國籍船員

1.境內僱用

(1) 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係依勞動部主管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引進、僱用及管理，其工時、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2) 沿近海漁船作業方式可與陸地生活銜接，其僱用之外籍船員均屬境內僱用，故適用「勞動基準法」。

2.境外僱用

(1)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基本工資、工時、保險等工作條件與基本權益，以及僱用程序等係由農委會依「遠洋漁業條例」授權訂定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範，利用定型化契約保障外籍船員權益。

(2) 108 年 3 月 20 日修正管理辦法，明定僱用時須將契約載明事項告知受僱船員，雇主履行告知義務時，應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提供一份契約由受僱船員留存，確保其對受我國政府保障之基本權益清楚瞭解。規定重點如附表 4。

- (3) 遠洋漁船長期於境外作業，以公海或他國經濟海域為主要作業區域，多於停靠國外港口時，招聘當地外籍船員，原則僱用期滿則於境外解僱，直接送返招聘地或船員母國。

二、漁業人權議題

因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故其勞動權益受保障程度低且易生弊端，農委會自 109 年起，邀集國內關注外籍船員權益之學者專家、NGO、相關產業團體及主管機關等，共同探討當前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之主要爭議及可能原因，茲以勞動條件、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債務束縛、監測管理機制、FOC 漁船、國際合作與教育宣導等面向，簡述如下：

(一) 勞動條件

1. 薪資未足額給付

- (1) 薪資給付方式複雜：現行船員薪資給付方式包括領取現金、匯入船員指定帳戶、匯入來源國仲介帳戶再轉給其家屬或待船員工作期滿返國後再與仲介結清，或以上各種給付方式混合，導致船員無法清楚掌握實際獲得薪資總額。

- (2) 船員與來源國仲介存有借貸關係：因與仲介之借貸關係，而薪資遭仲介扣款，使船員誤會薪資未獲足額給付。

- (3) 來源國仲介未完全給付：造成船員誤解經營者未給付或給付不足額，向外界投訴引發爭端與問題。

2. 薪資偏低：受僱於我國沿近海漁船服務之外籍船員，其薪資受「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保障，而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薪資視專業及年資等條件議定，但常有薪資偏低之情形。

3. 工時過長

- (1) 工時認定標準不一：遠洋漁船受限作業特性，難以明定船員休息或工作時段，尤其漁撈作業及漁獲保鮮處理具

即時性，常使工作時間密集且連續，易生船員與經營者間對工時認定之爭議。

(2) 因作業型態、工作及住宿環境所限，不易有效記錄船員出勤情形，致使發生爭議時，無法釐清工時狀況。

(二) 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1. 住艙空間不足：漁船空間有限，主要提供海上捕撈設備及存放漁獲使用，部分漁船住艙空間狹小甚至未設置衛生設施，影響船員船上生活品質。

2. 生活照護條件不佳：船員海上作業，食物與飲水均仰賴出海前準備，並在返港或轉載時予以補給，出海後船上物資有限，船員長期於海上工作期間，如補給延誤，偶有反映有吃不飽與飲水不潔等問題。另漁船返港後，外籍船員因漁船設施不佳，缺乏衛浴設施，有在港邊洗冷水澡的情形，對船員照護不足迭遭批評。

3. 航次時間過長：現行遠洋漁船海上作業期間少則 1 月、多則數月甚至少數超過 2 年，長時間生活在船上有限空間，影響船員身心健康。

4. 在境內僱用之沿近海漁船外籍船員勞保投保率低：沿近海漁船經營者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籍船員，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應為所僱外籍船員投保勞工保險，惟部分漁船經營者因不諳勞保投保規定及申報方式、或認為商業保險之意外險已有保障、不願再負擔勞保費、外籍船員在臺工作期間短暫、勞保給付效益低，以及漁業產業特性不利辦理加退保及繳費事宜等因素，致未為外籍船員加保，查 108 年底外籍船員投保率僅 51%。

5. 在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醫療照護水準偏低且無罹難即時救助金：

(1)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於海上作業若有醫療需求，雖現行商業保險組合已有醫療險項目，惟現行法規並未強制要求醫療理賠額度，故部分選擇辦理較低額度之保險。

- (2) 若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罹難，其家屬僅能依管理辦法領取身故理賠金，不如境內僱用外籍船員，另有勞保死亡給付或失蹤津貼等保險給付。

6. 申訴管道使用不便：

- (1) 部分船員資訊缺乏，未知勞動部設有 1955 專線(英印越泰四國語言)可供其申訴。
- (2) 遠洋漁船海上作業時，海上通訊受限，另漁船在國外港口靠港時，亦影響船員使用該申訴專線。

7. 安全意識不足或使用不便：

- (1) 目前遠洋漁船配置之泡棉式救生衣體積龐大，不利作業時穿著。
- (2) 受制外籍船員語言隔閡，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難以落實，安全衛生設備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導致船員落海、意外傷亡比率偏高。

(三) 債務束縛

1. 債務束縛：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受僱出國登上漁船前及境內僱用外籍船員進入我國工作前，須辦理相關證件、訓練、機票、國內旅費及支付當地仲介服務費，另有船員安家費、出國登船前或進入我國前之相關費用多向來源國仲介借款，容易造成債務束縛問題。
2. 仲介違法行為：少數不良仲介為謀不法利益，訛報引進外籍船員人數、船員入境或船隻靠港後行蹤不明、仲介未善盡照護外籍船員等異常違規案件等。

(四) 監測管理機制

1. 遠洋漁船勞動檢查能量不足：農委會自 106 年起實施對遠洋漁船外籍船員訪查制度，現透過勞務委外方式由 10 名訪查員負責訪查工作，每年訪查船數占遠洋漁船總數 10% 左右，訪查船員數占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總數 2.5%，比例偏低。另目前訪查對象僅限外籍船員，未擴及經營者處所實際查核有關

資料。

- 2.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境外查緝，蒐證不易：農委會接獲任何管道所舉報或訪查發現疑似人口販運，將移送有具體辨識指標案件由地檢署偵辦，然該等案件多發生在海上及國外，被害人及相關證據資料往往不在國內，蒐證不易，追訴難度高，難以遏止少數心存僥倖者之違規行為。

(五) 權宜船

- 1.船籍國管理鬆散：部分 FOC 選擇管理鬆散國家為船籍國，或純屬規避當前繁複之國際管理規範，但船籍國管理鬆散確實促使少數 FOC 有圖謀不法之動機。
- 2.管理權責不明：FOC 發生強迫勞動等案件，法理上應由船籍國進行處理，但國際輿論常因該船係我國人經營而要求我國介入，造成管理權責不明，以及國際對我國未有效管理國人經營 FOC 船之誤解。

(六) 國際合作

- 1.船員來源國對船員管理不足，如船員篩選、訓練、證照及仲介等，均有待強化。
- 2.國際間對我國保障外籍船員權益之作法與努力瞭解不足，應持續加強對外溝通。
- 3.FOC 船籍國管理量能薄弱。

(七) 教育宣導

- 1.我國經營者永續漁業及保障勞動權益認知尚待加強，仍有少數不肖業者心存僥倖。
- 2.企業社會責任觀念不足，經營者常誤以為船員權益與經營利潤必為互相衝突。

參、執行策略

農委會盤點各部會有關漁船船員權益及管理各項工作，對現階段漁業與人權主要議題，提出「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

保障」、「強化仲介管理」、「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外籍漁船(含 FOC 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 7 大因應策略，並在各策略採取具體行動項目，強化制度與落實執行。各項執行策略之具體行動如下：

一、落實勞動條件

(一) 建立及落實直接足額給付船員薪資

1. 健全薪資支付規範：農委會修正管理辦法，明確要求以現金給付、銀行匯款至船員指定帳戶之程序及保存證明文件，國外仲介不得代轉薪資。另制定遠洋漁船「雇主給付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薪資參考指引」，提供經營者參考，並配合查核以落實足額給付船員薪資，以達漁船經營者不得因國內仲介協助轉交工資而免除其責任。
2. 逐步提高遠洋漁船外籍船員薪資：與漁業團體溝通，並蒐集各國遠洋漁業船員薪資資訊，先確立 111 年中最低薪資調升 100 美元/月(由 450 美元/月調至 550 美元/月)，並建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工資調整機制，衡酌勞動情勢及經濟發展情況等相關因素調整薪資。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落實勞動條件	建立及落實足額給付船員薪資	1.111 年中完成制定「雇主給付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薪資參考指引」。	農委會	111-114
		2.111 年先確立最低薪資調升 100 美元/月；並建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工資調整機制。		111
		3.112 年起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工資調整機制。		112-114
		4.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1)現金給付須留存簽收單。銀行匯款指定帳戶，不得為仲介帳戶。 (2)不得透過國外仲介代轉付船員工資。		111

(二) 明確記錄船員出勤時間

1. 參照 ILO-C188 公約標準規範遠洋漁船外籍船員之休息時

間，修正管理辦法，推動使用出勤紀錄表，並完整保存。

2. 使用打卡鐘等其他方式記錄明確工作時間，落實執行及查核，並輔以科技監管設施，以保障船員休息時間。要求經營者完整保存船員出勤具體紀錄，避免爭議。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落實勞動條件	推廣使用出勤紀錄表	1.110 年訂定出勤紀錄表格式範本。 2.111 年修改境外僱用管理辦法要求使用出勤紀錄並宣導推動。 3.112 年起進每年查核 550 艘遠洋漁船(約 50%)。	農委會	110-114

二、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一) 輔導新建(改)造漁船符合 ILO-C188 公約標準，對無法改善之漁船執行減船措施

1. 農委會及交通部依 109 年修正之「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及「船舶設備規則」規定，輔導新（改）建漁船，使其住艙空間符合 ILO-C188 公約標準，並對現有漁船提供誘因以鼓勵改造或汰舊新建漁船。
2. 對無法改善之現有遠洋漁船，以減船措施提供退場機制：
 - (1)多數小型、老舊漁船住艙空間無法符合該公約起居空間之要求，該類漁船進入 ILO-C188 公約簽署國家港口，將面臨遭舉報違反公約的風險。
 - (2)針對設備、住艙空間不符國際公約對船員居住空間要求之小型或老舊遠洋漁船，採取減船措施，規劃以收購方式減少 200 艘小型或老舊漁船。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輔導漁船符合公約標準	對無法改善之遠洋漁船，減船退場 200 艘(112 年 80 艘、113 年 70 艘、114 年 50 艘)。	農委會	112-114

(二) 訂定遠洋漁船飲水及食物補給之指引，於國內重點港口增加

外籍船員生活設施

1. 訂定確保漁船上提供充足飲水、乾淨食物的指引，修正遠洋漁船外籍船員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納入前述指引並落實執行。
2. 持續於我國重點港口設置各項外籍船員岸上生活照顧設施，農委會將增設 2 處平價住宿設施、20 處岸上盥洗設施及休憩設施，新整建碼頭岸電 1 處，建立及定期更新港口週邊可提供船員相關設施資訊。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確立遠洋漁船飲水及食物補給之指引，於國內重點港口增加外籍船員生活設施	1. 110 年完成修正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納入飲水及食物補給之要求。	農委會	110-114
		2. 國內重點港口增設 2 處平價住宿設施 (112 年 1 處、113 年 1 處)。		112-113
		3. 增設 20 處岸上盥洗設施及休憩設施 (110 年 7 處、111 年 4 處、112 年 3 處、113 年 3 處、114 年 3 處)。		110-114
		4. 110 年完成新整建碼頭施作岸電 1 處。		110
		5. 建立及定期更新港口週邊可提供船員相關設施資訊，並增設網站公布。		110-114

(三)按洋區規範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不得超過 10 個月：修正各洋區作業管理辦法，並由農委會漁業署漁船監控中心落實監控。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按洋區規範漁船海上停留期間，落實查核	1. 修正各洋區管理辦法，分洋區規範海上時間最長不得超過 10 個月。	農委會	111
		2. 修法後監控中心定期監測 100%遠洋漁船海上停留天數。		111-114

(四)提高境內僱用外籍船員勞保投保率：

1. 執行面：為提高外籍船員勞保投保率，提升其海上工作之

職業災害生活安全，勞動部積極辦理下列各項催保措施及精進作為：

(1)源頭管理積極催保

甲.請勞動力發展署就源頭協助，於聘僱許可函增敘勞保申報表下載途徑及教示文字。

乙.按月運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新核發聘僱許可之外籍船員資料，發函輔導漁船經營者申報新聘外籍船員加保。

丙.新增套表催保措施，將外籍船員名冊套印於投保申請書，併同催保函寄送雇主，雇主檢視簽名後寄回，即完成申報手續，達簡政便民。

(2)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甲.針對漁船經營者辦理「漁民勞保權益保障座談會」，實地向漁船經營者說明為外籍船員申報參加勞保之雇主責任及給付保障對船員之重要性。

乙.致函仲介機構及未投保之漁船經營者，請仲介機構協助漁船經營者辦理外籍船員投保手續，及加強漁船經營者之法遵觀念。

丙.製作宣導 DM，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農委會漁業署於辦理漁業活動或漁船通關申報作業時協助宣導。

(3)啟動專案輔導及查核機制

規劃辦理「提升外籍漁工納保率之輔導、查核及罰鍰作業計畫」，以實地輔導及查核措施，促使漁船經營者依規定申報外籍船員加保，如查核屬實未申報員工投保，則依規定核處罰鍰；另專人拜會大型仲介機構，請其於引進外籍船員時，協助漁船經營者辦理投保手續。

2. 法制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制定，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法明定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其保險效力自到職當日生效，該法施行後，縱使雇主未申報外籍船員加保，如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其仍可向勞保局申領職業災害給付，使所有外籍船員之職災生活安全皆受到保障。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提高境內僱用外籍船員投保率	勞保投保率由 108 年底之 51% 提升至 113 年達 92%(與本國員工投保率相當)。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110 年底前辦理完成各項催保精進作為，針對中大型漁船及仲介機構進行實地訪查，現場輔導辦理投保，經輔導後仍未投保者則進行裁罰。110 年 12 月底投保率：提高為 80%。 2.111 年起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依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外籍船員聘僱許可資料，新增便民加保措施，協助漁船經營者辦理外籍船員納保，預定 113 年底投保率達 92%。	勞動部	110-114

(五)確保船員權益，提高身故保險金額及增訂醫療險保險最低額度。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提高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保額，並要求增加醫療險理賠額度。	1.111 年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提高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150 萬元，醫療險不得低於 30 萬元。 2.修法後推動執行。	農委會	110-111 111-114

(六)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或工作期間罹難、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給予家屬慰問金，另對協助救援或搜救之漁船予以獎勵。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罹難給予家屬慰問	111 年建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家屬慰問金發放原則，最高 10 萬元。	農委會	111-114

	金。			
--	----	--	--	--

(七)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因遭受人身侵害而為刑事案件被害人，或遭受職業災害、普通傷病無法工作，認定有補助之必要者，給予慰問金。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遭受人身侵害、職業災害或普通傷病無法工作，給予慰問金。	110 年起，持續辦理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慰問金發放事宜。	勞動部	110-114

(八)農委會漁業署新設網站公開與外籍船員權益相關資訊，提供外籍船員更便利查詢權益相關資訊(包括工作漁船基本資訊、提供福利、揭露項目附表 5)，以助瞭解工作環境或保障工作權益。另透過推廣鼓勵遠洋漁船配置 WIFI 供船員於休息時間開放船員使用，與外界及親友聯繫，配合以獎勵配額或作業天數認定等政策方式，提高船員使用率，未來可結合勞動部 LINE@移點通作為申訴機制。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提供外籍船員權益便利資訊	1. 鼓勵 110 艘(約 10%)漁船設置或開放分享外籍船員網路互動機制。 2. 農委會漁業署新設網站(111 年)以公開外籍船員權益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農委會	111-114 111-114

(九)建立多元化之船員申訴管道：

1. 農委會每 2 年印製發放 1 萬份多種語言船員基本權益宣導小卡片，其中包含申訴管道資訊，農委會漁業署配合勞動部推動 1955 專線移工線上文字客服及社群經營計

畫，擴增外籍船員諮詢申訴管道。

2. 勞動部已設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 24 小時(含假日)雙語免付費電話申訴諮詢服務，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立諮詢服務中心，以提供移工心理輔導、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另於機場服務站設置移工服務臺及外語申訴專線，受理移工諮詢申訴案件。持續透過每年印製「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 25 萬本及委外製播中外語之移工業務及法令宣導廣播節目，宣導申訴管道等資訊。
3. 考量移工通訊習慣，勞動部推動 1955 專線移工線上文字客服及社群經營計畫，透過移工常使用的即時通訊軟體作為溝通管道，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建置移工母語社群平臺(Line@移點通)，即時發布移工在臺生活資訊與相關資訊，另於 110 年 6 月 1 日起推動智能文字客服，以期藉由智能客服，擴增移工諮詢之管道，以提升客服人員服務效能並便利移工更有效獲得工作及生活相關資訊。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建立多元化之船員申訴管道	1.農委會每 2 年印製發放 1 萬份宣導小卡片供境外僱用船員瞭解。 2.勞動部每年以移工母語社群平臺(Line@移點通)即時推播宣導事項共 400 則。另智能文字客服提供 4 國母語真人客服及常見問題查詢。 3.勞動部印製「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 25 萬本及委外製播中外語之移工業務及法令宣導廣播節目，宣導申訴管道等資訊。	農委會、勞動部	110-114

(十)推廣作業時著充氣式救生衣，強化航行作業安全意識，落實教育訓練與執行：

1. 推廣船員作業時應著充氣式救生衣。
2. 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查察，以落實相關規定。
3. 彙整船員海上意外死亡之案例，於船員、幹部訓練及集

會場合進行宣導，強化安全意識。

4. 利用外籍船員訪查與漁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時，運用監控電視(下稱 CCTV)等科技監管設備，查核雇主是否落實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及相關設備之使用。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推廣作業穿著救生衣，強化航行作業安全意識，落實教育訓練與執行	1.修正境外僱用管理辦法，要求遠洋漁船甲板工作人員作業應穿著救生衣，補助部分費用購置充氣式救生衣 10,000 件。	農委會	111-114
		2.沿近海小型漁船筏單人出海作業應穿著救生衣，補助部分費用購置充氣式救生衣 4,000 件。		111-114
		3.彙整意外案例，納入訓練課程及製作文宣海報。		111-114
		4.辦理漁業檢查時宣導作業應著救生衣。		111-114
		5.進行漁船定期檢查時，檢查船上是否配置救生設備。	交通部	111-114
		6.協助雇主提升漁船作業勞動安全，持續辦理相關宣導及勞動安全檢查。	勞動部	111-114

三、強化仲介管理

(一)強化仲介管理：

1. 沿近海漁船境內僱用部分：

(1)依據「就業服務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規範國內、外仲介機構降低行蹤不明比率責任及義務，及相關罰則規定，由勞動部持續落實執行，並透過雙邊勞工合作聯繫管道，與各移工來源國依權責，積極查處要求雙邊仲介公司合規經營。

(2)增加對「依就業服務法」設立之仲介公司(含有引進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之仲介公司)查核密度：

甲.仲介公司 110 年有 1,163 家，將依仲介評鑑結果執行定期訪查，預計每年訪查次數達 2,000 次以上。

乙.將有引進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且行蹤不明超過一定比例之仲介機構，納入年度專案查察計畫，訪查有

無超收費用情形，並於 110 年下半年進行。

- (3) 勞動部修正「雇主給付外籍漁工工資之參考指引」，刪除雇主得委託仲介公司轉交工資予外籍船員之事項。

2. 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部分：

- (1) 國內仲介：修正從事境外僱用仲介機構資格、新增廢止境外僱用仲介許可條件。為使從事境內及境外僱用仲介資格一致，訂定緩衝期要求境外僱用仲介取得勞動部許可資格；對船員行蹤不明達一定比例將予國內仲介機構停業 1 年處分。國內仲介機構若仲介外籍漁船之外籍船員，仲介應善盡其責任(如提供契約、協助上船報到、薪資給付、平常關懷、協助急難處理、協助返鄉)，倘該外籍漁船發生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之犯行時，涉及仲介應盡責任且不妥適處理者，廢止其核准許可。農委會修正管理辦法，納入前述要求，落實執行。
- (2) 國外仲介：為有效掌握外國仲介機構品質，尋求與船員來源國當局合作，建立仲介規範機制，以強化管理；另修正管理辦法，明定國外仲介資格，規範國內仲介合作對象。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強化仲介管理	強化仲介管理	境內僱用仲介管理： 加強對就業服務法設立之仲介公司增加查核密度： 1. 依據仲介評鑑結果執行定期訪查，預計每年訪查次數達 2,000 次以上。 2. 110 年下半年將引進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且行蹤不明比例過高之仲介機構，納入年度專案查察計畫。 境外僱用仲介管理： 完成管理辦法增修下列條文： 1. 強化仲介許可條件： (1) 管理辦法修正後，國內仲介應取得勞	農委會、勞動部	111-114

		動部許可。 (2) 合作之國外仲介應有來源國當局核准設立文件。 2. 明確仲介應盡事項與責任： (1) 國內仲介公司仲介外籍漁船之外籍船員，倘發生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涉及仲介未善盡應有責任者，予以停業或廢止許可。 (2) 國外仲介不得代轉付船員工資。 (3) 船員行蹤不明達一定比率予以處分，重則廢止其核准許可。		
--	--	--	--	--

(二) 明定收費項目指引

透過與來源國勞工諮商會議協商，就招募船員有關的招募費、訓練費、證照費、機票費等費用，明確訂定收費項目指引，解決或杜絕債務束縛問題，並明定其收費之總和。

四、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

(一) 強化執法人力，提高勞動檢查頻率

1. 農委會漁業署請增人力擔任漁業勞動檢查員(下稱檢查員；聘用人員 49 名及臨時人員 30 名，其中大部分將運用於勞動檢查)，執行漁業勞動檢查。
2. 新增至經營者、仲介處所檢查有關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簿件，第 1 年涵蓋所有遠洋漁船約 1,100 艘，後續視實施情形調整查核頻率。
3. 在疫情許可情況下及計畫開始推動後 1 年，完成查核所有進臺灣港口之我國遠洋漁船為目標。往後國內、外港口(國外含第三方驗證)或公海現場每年查核遠洋漁船 550 艘(約占總船數 50%以上)、船員 4,300 人(約 20%)，並視疫情狀況，調整檢查頻率。
4. 勞動部配合農委會執行遠洋漁船聯合稽查；海委會海巡署配合漁業署需求，適時提高公海登檢頻度，俾利漁業署勞動檢查員實施勞動檢查；內政部移民署配合各地方政府勞工局勞檢措施，對已申請外籍船員之沿

近海漁船不定時檢查是否存有強迫勞動等犯罪情事，積極清查人口販運之線索。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監測管理機制 能量	強化執法人力，提高勞動檢查頻率	1. 111 年起至所有仲介處所檢查有關薪資及勞動條件簿件。 2. 在疫情許可下： (1) 第 1 年完成查核所有進臺灣港口之我國遠洋漁船為目標。 (2) 第 2 年起國內、外港口(國外含第三方驗證)或公海現場每年查核遠洋漁船 550 艘(約占總船數 50%)、船員 4,300 人(約 20%)。	農委會、勞動部(協)	111-114

(二)推動遠洋漁船運用科技監管設備：CCTV 等科技監管設備，可監看瞭解船上作業情形及勞動管理實況，並留存紀錄，保障船上人員權益。為瞭解科技監管設備使用情形及成效，除蒐集領先國家執行實例外，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要求遠洋漁船設置 CCTV，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查閱、運用及管理等等事項相關措施，以逐年推動漁船裝設。第一年先對可能產生高風險漁船(包括：曾有違規紀錄、長時間未進港、作業型態如延繩釣)進行裝設。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監測管理機制 能量	推動遠洋漁船運用科技監管設備	1. 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明定遠洋漁船裝設 CCTV 及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查閱、運用及管理等等事項相關措施。	農委會	111
		2. 111 年高風險漁船優先裝設，並逐步推動至 114 年應裝設完成約 1,000 艘。		111-114

(三)推動第三方驗證機制：修正管理辦法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提供第三方檢查之法源基礎，初期須以第三方驗證強化對進國外港口遠洋漁船之檢查，以國外港口無派駐專員時，或補足駐外專員訪查能量低之檢查所需。又鑒於市場國(如美國)或國際 NGO 關切執行的有效性，且由主管當局或其代表進行過遵守 ILO-C188 公約有關生活和工作條件規

定的檢查，有需要結合獨立認證方式補充檢查能量，俾未來順利與該公約接軌。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監測管理機制能量	推動第三方驗證機制	1. 111 年相關部會完成第三方驗證檢查項目內容。 2. 112 年起至 114 年每年透過第三方驗證 200 艘(18%)以上。	農委會	111-114

(四)強化跨機關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機制：

1. 為提升第一線司法警察及其他行政部門人員受理外籍船員申訴(或通報)疑似遭勞力剝削案件之敏感度，並加強權責分工與協力合作機制，以即時救援且有效保護被害人，爰訂定「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受理外籍船員疑似遭勞力剝削案件處理流程及工作指引」及「外籍船員疑似遭勞力剝削檢視表」，以提供完整之工作指引及配套文件，俾利相關機關人員遵循，強化跨機關打擊人口販運能量。
2. 為強化單位執法人員對被害人之鑑別能力，爰由內政部、法務部、漁政、勞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每年至少各辦理 1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3. 為增加對不法分子之嚇阻力，爰研修人口販運防制法，提高對人口販運罪之刑度。
4. 考量近年外籍船員疑似遭勞力剝削案件趨多，為發揮跨機關合作效能，爰將建議漁政及勞政機關納入各地方檢察署之人口販運執行小組成員，以使交流平臺順暢運作。
5. 為建構周延完整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機制，爰遠洋外籍船員於實施人口販運之被害人鑑別前，倘有人身安全疑慮時，得由農委會緊急安置，以在第一時間受到保護。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監測管理機制	強化跨機關打	1. 111 年訂定「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等行政規則。	內政部(主)、	111-114

能 量	擊 海 上 人 口 販 運 機 制	2. 各部會每年至少各辦理 1 場次防制人口 販運教育訓練。 3. 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提高人口販運罪 之刑度。 4. 漁政及勞政機關納入各地方檢察署之人 口販運執行小組成員。 5. 漁業署設置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之安 置處所。	法 務 部 (協)、 海 委 會 (協)、 勞 動 部 (協)、 農 委 會 (協)	
-----	-------------------------	---	---	--

五、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

(一)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籍漁船建立聯合檢(訪)查機制：

1. 109 年已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及管理辦法」，增訂已經許可之投資人犯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之罪經確定者，廢止其許可。110 年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倘外籍漁船經營者經國內司法機關起訴、或由國際漁業組織、外國政府通報涉及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等情事，該等漁船將不得進入我國港口。
2. 為健全港口國管理責任，針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籍漁船，將聯合有關機關建立聯合檢(訪)查機制，並由有關機關派員訪談船員，倘查獲有涉嫌強迫勞動、人口販運等情事，將逕行移送法辦，或提供船籍國當局處置，以利未來與 ILO-C188 公約接軌。
3. 遇有勞資爭議問題，透過 1955 專線或相關管道申訴，依契約協助處理，並將爭議案送船籍國處理。倘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即移送司法警察偵辦。
4. 建立 FOC 漁船相關資訊資料庫。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要求進入我國港口 FOC 漁船提供契約。

執行 策略	具體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 機關	辦理 時程
加強權 宜籍漁 船管理	對進入 我國港 口之外 籍漁船	1.111 年中前相關機關建立外籍漁船進入 我國港口之聯合檢(訪)查機制。 2.111 年中起每年檢查進港 FOC 艘數 15 % 以上。	農委會 (主)、勞 動部 (協)、內	110-114 111-114

	建立聯合檢(訪)查機制		政 部 (協)、交 通 部 (協) 海委會 (協)	
--	-------------	--	--	--

(二)要求我國人投資經營之 FOC 漁船僱用船員之勞動條件與我國一致：

1. 農委會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規範我國人投資經營 FOC 漁船之條件，不得有強迫勞動或從事人口販運等情事；另經許可投資經營 FOC 漁船之我國人，倘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即從事人口販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外國政府、國際組織通報，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確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者，將廢止其投資經營 FOC 漁船之許可。此外確立長期政策方向為不支持增加 FOC 漁船。
2. 將在不影響船籍國管轄權及國際法制許可之前提下，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就我國人投資經營 FOC 漁船之條件，增列要求僱用船員條件應與我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一致，一旦有未符情形，得予廢止許可。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	要求 FOC 漁船僱用船員條件與我國遠洋漁船一致	1. 新許可國人投資經營 FOC 漁船時，附加要求勞動條件。 2. 就現行 FOC 條例授權範圍內辦法之完成盤點及修訂，要求附上勞動條件。 3. 完成 FOC 漁船僱用船員條件應與 ILO-C188 公約一致。	農委會	111-114 111-114 113

六、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

加強與外籍船員來源國、重要漁獲產品市場國溝通協調，建立合作機制：

(一)我國籍漁船僱用外籍船員以印尼及菲律賓為多數，先就該二國透過外交部駐處、勞動部雙邊勞工會議平臺等管道協助，尋求漁船船員事務合作機制。印尼部分初期透過我國駐印尼代表處，洽詢該國當地漁業學校進行暨評估雙方進行技能訓練合作計畫的可行性，或由漁業公協會與當地訓練單位合作，以專案訓練方式降低僱用風險；另與來源國洽商尋求建立船員篩選管道。

(二)農委會除透過駐員外，並透過外交部、勞動部(駐員)協助與美國及歐盟等主要市場國當局會商，就外籍船員權益議題深入交換意見與合作。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	加強與外籍船員來源國、FOC船籍國、市場國溝通協調。	1.透過外交部駐處、勞動部雙邊勞工會議平臺等管道協助，尋求與船員主要來源國就漁船船員事務合作機制安排。 2.建立與外籍船員主要來源國(印尼)對船員訓練篩選管道。 3.透過外交部、勞動部(駐員)協助與美國及歐盟等主要市場國當局就船員勞動議題會商，連同前述與來源國協商，合計每年至少4場。	外交部、農委會、勞動部	110-114

七、宣導共善夥伴關係

(一)推廣業者加入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下稱 CSR)計畫：

近年國際市場上許多加工業者、大型連鎖量販店或零售商，已聲明朝向販售已取得海洋生態標章(以海洋管理委員會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MSC) 居多)或已參加漁業改進計畫(Fisheries Improvement Project；下稱 FIP)之漁業所生產的漁獲物或漁產品，加以 MSC 及 FIP 亦將人權議題納入考量。

經營者加入 FIP 須執行社會責任相關改善行動，包括申訴機制、工時、接受不定期訪查等，因此透過市場機制力量，可激勵漁業改進，實為促進經營者盡善 CSR

之有效方式，亦有助盡職調查之目標。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宣導共善夥伴關係	推廣業者加入企業社會責任計畫	1. 每年向經營者辦理 5 場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會。 2. 4 年內達成 500 艘（約 45%）參與海洋生態標章認證或發展 FIP 計畫。 3. 每年辦理 20 場次公約宣導。	農委會	110-114

(二)公私協力合作

1. 蒐集雇主團體、社會團體及移工權益促進性質團體，對於仲介機構評鑑之相關意見。
2.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專題講座、研習會、座談會及法令宣導等活動，並納入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培養民間團體、雇主及仲介公司對於人口販運的敏感度，強化船員本身被害意識。
3. 邀請專家學者(含船員團體推薦者)參與漁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陪同鑑定，以提升查察違法效率，監督業者遵守勞動法令，保障外籍船員權益。
4. 透過漁業團體邀集經營者、船員，並透過社群媒體或宣導品，加強辦理人權教育宣導，俾使經營者建立與外籍船員之夥伴關係。並與勞工或慈善團體合作或舉辦活動(如關懷列車)，提供外籍船員返港諮詢、申訴與安置。
5. 對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無力負擔相關費用及律師報酬之外籍船員申訴或爭議案件，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提供相關法律諮詢。
6. 為使漁業勞動檢查或仲介機制擬定與調整過程更臻完備，將請勞工團體一併參與協助提供意見。

執行策略	具體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辦理時程
宣導共善夥伴	公私協力合作	1. 自 111 年起每年辦理之漁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邀請專家學者(含船	勞動部、農	110-114

關係		員團體推薦者)參與勞動檢查陪同鑑定場次達各該專案檢查次量 15%以上。 2.蒐集雇主團體、社會團體及移工權益促進性質團體，對於仲介機構評鑑相關意見，提案至仲介評鑑諮詢小組進行討論，並作為評鑑制度執行之參考。 3.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專題講座、研習會、座談會及法令宣導等活動，並納入防制人口販運議題，每年度預估 16 場次。 4.每年透過漁業、民間團體合作進行人權教育宣傳 4 場以上。 5.每年與 NGO 或慈善團體辦理關懷系列活動 2 場。 6.每年與關切外籍船員權益勞工團體或 NGO 討論、溝通交流至少 2 場。 7.運用網路與媒體，向國內、外說明本計畫執行情形。 8.洽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調解或訴訟之協助。倘條件許可，得提供適當之場所(如港口附近)，法扶會可配合移工便利性，提供駐點視訊法律諮詢。凡符合法律扶助法要件者，可義務協助調解、訴訟。	委會	
----	--	--	----	--

肆、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111 年至 114 年。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依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程序提報，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說明如下：

(一)經費來源

1.111 年至 114 年之經費總共約 6 億 362 萬 4 千元，所需經費由農委會漁業署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於公務預算。

2.111 年度需求數 9,347 萬元(資本門 2,790 萬元)：111 年度已編列預算 4,960 萬 9 千元，其餘 4,386 萬 1 千元(資本門 850 萬元)尚待籌措，將循程序向行政院爭取由第二預備金支應。

3.112-114 年度(滾動檢討執行內容)：112 年中央預算 1 億 7,328 萬 5 千元(資本門 5,790 萬元)、113 年中央預算 1 億 7,691 萬 1 千元(資本門 5,790 萬元)及 114 年中央預算 1 億 5,995 萬 8 千元(資本門 3,240 萬元)，以上均為新增經費需求，待籌措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二)計算基準(詳如下頁)

因應策略	具體行動	衡量指標	經費估算基準說明及來源
落實勞動條件	1. 建立及落實給付船員薪資指引。 2. 112 年起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工資調整機制。 3. 推廣使用出勤紀錄表。	1. 111 年中完成制定「雇主給付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工資參考指引」。 2. 111 年檢討調薪並建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工資調整機制。 3. 112 年起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工資調整機制。 4. 110 年就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訂定出勤紀錄表後續並落實查核。	第 1 至 4 項指標工作由請增人力辦理，第 2 項成立工資調整機制相關會議費用每年 100 千元，4 年合計 400 千元。111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112 至 114 年經費由本計畫支應。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1. 輔導新建(改)造漁船符合 ILO-C188 公約標準，對難以調適之漁船執行減船措施。 2. 確立遠洋漁船飲水及食物補給之指引，於國內重點港口增加外籍船員生活設施。 3. 按洋區規範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不得超過 10 個月。 4. 提高境內僱用外	1. 減船措施：遠洋漁船 200 艘。 2. 110 年 6 月前修正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納入飲水及食物補給之要求，並落實查核。重點港口增設 2 處平價住宿設施、20 處外籍船員盥洗設施及休憩設施、新整建碼頭施作岸電 1 處。 3. 111 年完成修正各洋區作業辦法。 4. 113 年將境內僱用外籍船員勞保投保率由 108 年底之 51% 提高至 92%(與本國員工投保率相當)。 5. 110 年底預告修正管理辦法，提高保險額度，111 年起推動執行。 6. 111 年完成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家屬慰問金發放原則與執行，另對協助救援或搜救之漁船予以獎勵。 7. 110 年起，持續辦理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慰問金發放事宜。	1. 第 1 項指標工作：由「漁船專案收購計畫(112-114 年)」支應，另案陳報行政院核定計畫。 2. 第 2 項指標工作：修正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工作，由請增人力辦理。硬體設施經費來源如下： (1) 111 年度：前鎮船員會館設施(備)及經營評估費用計 10,000 千元(經常門 7,000 千元，資本門 3,000 千元)。 (2) 112 年度：1 處船員會館維運費用計 3,000 千元。 (3) 113 年度：2 處船員會館維運費用計 5,000 千元。 (4) 114 年度：20 處外籍船員盥洗設施及休憩設施之維運費用計 5,250 千元；2 處船員會館維運費用計 5,000 千元；設置 3 處盥洗設施及休憩設施費用計 2,100 千元，共計 12,350 千

	籍船員投保率。 5. 提高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商業保險保額。 6.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罹難家屬給予慰問金。 7. 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遭受人身侵害、職業災害或普通傷病無法工作，給予慰問金。 8. 設置外籍船員網路互動機制。 9. 建立多管道宣導船員申訴管道。 10. 推廣作業時著充氣式救生衣。	8. 鼓勵漁船設置或開放分享外籍船員網路互動機制(WIFI)。 9. 提供外籍船員更便利查詢權益相關資訊(包括工作漁船基本資訊、提供福利、揭露項目如附表 5)，以助瞭解工作環境或保障工作權益。 10. 每 2 年印製發放 1 萬份宣導小卡片供境外僱用船員瞭解。勞動部 110 年底前建置運用通訊軟體，俾船員便利使用申訴專線，並印製手冊 25 萬本及委外製播宣導廣播節目，宣導申訴管道等資訊。 11. 強制遠洋漁船甲板工作人員作業穿著充氣式救生衣。推廣沿近海單人出海作業人員穿著救生衣。	元。 (5)4 年經費共計 30,350 千元。 3. 第 3 項指標工作：由請增人力辦理，無額外經費需求。 4. 第 4 項指標工作：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年度公務預算內調整容納，無編列預算需求。 5. 第 5 項指標工作，由請增人力辦理。 6. 第 6 項指標工作(慰問金與協助搜救)：按 107 至 109 年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因海難罹難人數約在 50 人以下，按每名發給 100 千元，每年 5,000 千元。111 至 114 年經費共計 20,000 千元由本計畫支應。另按 109 年至 110 年底統計，遠洋漁船火災或失聯，需案發海域鄰近友船協助之案件，共計 7 件，每案提供救援之漁船數依案件急難程度不同，協調 1 至 3 艘友船協助，評估每年此類協助救援或搜尋獎勵金案件數約為 5 件內，依前揭獎勵作業規範標準估算，每年所需獎勵金經費約為 1,000 千元，4 年共計 4,000 千元。並另由農委會訂定「遠洋漁船海上急難救援及搜尋獎勵作業規範」發放。本項共計 24,000 千元。 7. 第 7 項指標工作(慰問金)：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8. 第 8 項指標工作： (1) 設備費：補助 60 艘遠洋漁船配置海事寬頻衛星設備費並開放 WIFI 供船員作為外界多元
--	---	--	---

			訊息取得管道。每艘漁船補助設備費 300 千元，111 年補助 10 艘設置、112 年及 113 年補助 15 艘設置、114 年補助 20 艘設置，共計補助 60 艘設置，4 年共 18,000 千元。 (2) 通訊費：每年每船最高補助 96 千元。按現行 WIFI 通訊費每月約多在 40 千元以上，擬補助 20%通訊費用，每月約 8 千元，每船每年最高補助 96 千元；111 補助 20 艘、112 至 114 年分別補助 30 艘，4 年通訊費合計約 10,560 千元。 (3) 4 年經費共計 28,560 千元(資本門 18,000 千元)。 9. 第 9 項指標工作：4 年經費共計 1,400 千元，111 年 500 千元、112 年 300 千元、113 年 300 千元及 114 年 300 千元，111 年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112 至 114 年經費由本計畫支應。 10. 第 10 項指標工作：111 及 113 年每年經費 100 千元(10 元*10,000 份)，4 年共計 200 千元。113 年經費 100 千元由本計畫支應。另有關運用通訊軟體建置移工母語社群平臺，並印製手冊及委外製播宣導廣播節目部分，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無新增預算需求。 11. 第 11 項指標工作，按充氣式救生衣民間詢問價格約 4 千至 6 千元不等，按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人數約 2 萬人，擬分 4 年補助 1 萬件，每年補
--	--	--	---

			助 2,500 件，每件補助三分之一約 2 千元。故每年合計 5,000 千元，4 年共計 20,000 千元；沿近海小型漁船筏每年補助 1,000 件，每年 2,000 千元，4 年計 8,000 千元。兩項共計 28,000 千元。
強化仲介管理	強化仲介管理	1. 加強對就業服務法設立之仲介公司增加查核密度。 2. 111 年中完成修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新增廢止仲介許可之條件，合作來源國仲介須經我方許可。 3. 強化仲介許可條件。 4. 明確仲介應盡事項與責任 5. 漁船經營者不得因國內仲介協助轉交工資，而免除其給付責任。 6. 境外僱用仲介評鑑滿意度調查委託民間辦理。	1. 第 1 項指標工作：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聘僱移工訪查人員辦理，無新增預算需求。 2. 第 2-5 項指標工作：由請增人力辦理。 3. 第 6 項指標工作：按 110 年仲介所引進移工人數抽訪不同比例，約需訪問 750 份、3 個月完成，每天工作 8 小時、每月工作 20 天，約需 8 人，調查費用(包衛星電話費)計 360 千元，另包括統計報告產製等費用，推估約 700 千元。自 112 年起，3 年共計 2,100 千元。
	明定收費項目指引	透過與來源國洽商就招募費、訓練費、證照費等明確訂定收費標準。	由勞動部現有人力及請增人力辦理，無額外經費需求。
監測管理能量	1. 強化執法人力，提高勞動檢查頻率。 2. 推動遠洋漁船運用科技監管設備。 3. 推動第三方驗證機制。	1. 請增漁業勞動檢查人員。 2. 新增至經營者及仲介處所檢查有關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簿件(第 1 年約 1100 艘)。 3. 國內、外港口(國外含第三方驗證)或公海現場每年查核遠洋漁船 550 艘(約占總船數 50%)、船員 4,300 人(約 20%)，需視疫情狀況，調整執行檢查。 4. 裝設科技監測設備(CCTV)，四年 1,000 艘。	1. 第 1 項指標工作：聘用專職漁業勞動檢查員，辦理第 2 及 3 項指標工作，4 年新增經費共計 208,350 千元。111 年依行政院核定聘用人員員額，另循程序支應，112 至 114 年經費由本計畫支應。 (1) 聘用人員薪資(人事費)：4 年共計 111,713 千元：111 年 11,412 千元(預計自 9 月起聘僱)、112 年 31,984 千元、113 年 33,510 千元及 114

	4. 強化跨機關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機制。	5. 110 年相關部會完成第三方驗證檢查項目內容。 6.111 年訂定「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機制」等行政規則。 7.各部會每年至少各辦理 1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8.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提高罪犯之刑度。 9.漁政及勞政機關納入各地方檢查署人口販運之執行小組成員。 10.漁業署設置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安置處所。	年 34,807 千元。 (2)臨時人員薪資(業務費)：4 年共計 53,367 千元：111 年 5,916 千元(預計自 9 月起聘僱)、112 至 114 年每年 15,817 千元。 (3)國外旅費 31,100 千元：11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自下半年起估算(含檢疫天數)，約 7,436 千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 7,888 千元。 (4)國內旅費 6,670 千元：按 110 年每名訪查員每次訪查報支約 2500 元(含車資、船票、住宿、雜費等)，並按 110 年遠洋漁船每年進港艘數 800 艘推算，每年推估費用約為在 2,000 千元。111 年自 9 月起聘用人員，國內旅費約 670 千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2,000 千元 (5)業務及設備費 5,500 千元：111 年 2,500 千元(庶務費(經常門)100 千元，設備費(資本門)2,400 千元)、112 年至 114 年共計 3,000 千元(每年庶務費(經常門)100 千元，設備費(資本門)900 千元)。 2. 第 2 項指標工作：由請增人力辦理。 3. 第 3 項指標工作：111 年由請增漁業勞動檢查員辦理。111 年為先導計畫、112 年起擴大委託第三方驗證辦理國內外港口現場查核漁船及船員等工作，並由請增漁業勞動檢查員稽核第三方驗證。第三方驗證 111 年先導計畫 10,000 千元，112 至 114 年每年經費 30,000 千元，4 年新增經費共計 100,000 千元，由本計畫支應。 (1)國外港口 111 年 100 艘、112 至 114 年每年
--	----------------------------	--	---

			250 艘：111 年 10,000 千元、112 至 114 年每年經費 25,000 千元(100 千元*250 艘)，四年新增經費 85,000 千元。 (2)國內港口每年 100 艘：112 至 114 年每年經費 5,000 千元(50 千元*100 艘)，三年新增經費 15,000 千元。 4. 第 4 項指標工作：補助每船裝設 CCTV 設備 1 組 150 千元(包含鏡頭至少 3 個、主機 1 個及側錄硬碟 1 個)，111 年補助 130 艘經費 19,500 千元，112 至 113 年每年補助 350 艘經費 52,500 千元、114 年補助 170 艘經費 25,500 千元，4 年新增經費 150,000 千元。110 年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111 至 113 年經費由本計畫支應。 5. 第 5、6、8、9 項指標工作：由請增人力辦理。 6. 第 7 項指標工作：由內政部主辦，每年辦理 2 場；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勞動部及農委會協辦，每年至少辦理 1 場，以每場次 100 千元計，每年共計 6 場次、經費計 600 千元。4 年經費共計 2,400 千元由本計畫支應。 7. 第 10 項指標工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倘需安置並在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前，參考勞動部「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安置費用每日以 500 元為限，推估最長安置 1 年，按過去每年安置人數約在 5 名以內，111 經費 800 千元，112 至 114 年每年費用約 1,000 千元，
--	--	--	--

			4 年經費共計 3,800 千元，由本計畫支應。
加強權宜船管理	1. 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籍漁船建立聯合檢查機制。 2. 要求 FOC 漁船僱用船員條件與我國相當。	1. 110 年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對涉及強迫勞動人口販運者，不得經營 FOC 船及進入利用我國港口。 2. 111 年中相關機關建立外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之聯合檢查機制，111 年中起每年檢查進港 FOC 艘數 15 % 以上。 3. 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籍船如遇有勞資爭議問題，依契約協助處理，或適時將爭議案送船籍國處理。倘涉嫌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則移送司法警察偵辦。 4. 建立權宜船相關資訊資料庫。 5. 111 年就現行 FOC 條例授權範圍內辦法之完成盤點及修訂。 6. 113 年底前完成 FOC 船僱用船員條件應與 ILO-C188 公約相當。	1. 第 1 項指標工作：由現有人力辦理，無額外經費需求。 2. 第 2 項指標工作： 國內旅費：每場檢(訪)查進港艘數約在 50 艘內，按 110 年每名訪查員每次訪查報支約 2.5 千元(含車資、雜費等)，推估費用約為在 125 千元)，4 年經費約 500 千元。 3. 第 3-5 項指標工作：由請增漁業勞動檢查員和勞動部共同執行。 4. 第 6 項指標工作：每年向申請投資經營外籍船之經營者進行宣導座談會 1 場，以每場次 100 千元計，共計 100 千元。4 年經費約 400 千元。
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	加強與外籍船員來源國、重要漁獲產品市場國溝通協調，建立合作機制	1. 透過外交部駐處(以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為主)、勞動部雙邊勞工會議平臺等管道協助，尋求漁船船員事務合作機制安排。 2. 建立與外籍船員來源國對船員訓練篩選管道可行性。 3. 透過外交部、勞動部(駐員)協助與美國及歐盟等主要市場國當局會商，就外籍船員權益議題深入交換意見與合作。 4. 每年與主要市場國及來源國會商至少 4 場。	1. 第 1 項指標工作：所需經費已編列於經行政院核復辦理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11-114 年)」，本計畫無新增經費需求。 2. 第 2-4 項指標工作：每年前往主要來源國(印尼、菲律賓、越南)與市場國(美國、歐盟)洽商各 1 次，每年 1,291 千元，4 年共計 5,164 千元。

宣導共善夥伴關係	1. 推廣業者加入企業社會責任 2. 公私協力合作	1. 每年向經營者辦理 5 場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會。 2. 4 年內達成 45% (約 500 艘) 參與海洋生態標章認證或發展 FIP 計畫。 3. 每年辦理公約宣導 20 場次。 4. 透過漁業團體與民間團體合作向經營者、仲介機構進行人權教育宣傳每年 4 場以上。 5. 與 NGO 或慈善團體合作辦理關懷系列活動每年 2 場。 6. 對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無力負擔相關費用及律師報酬之外籍船員申訴或爭議案件，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提供相關法律諮詢。 7. 與關切外籍船員權益勞工團體或 NGO 就外籍船員討論，溝通交流每年 2 場。 8. 與漁業團體或運用網路與媒體，向國內、外說明本計畫執行情形。 9. 自 111 年起每年辦理之漁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邀請專家學者(含船員團體推薦者)參與勞動檢查陪同鑑定場次達各該專案檢查次量(15%)以上。 10.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專題講座、研習會、座談會及法令宣導等活動，每年度預估 16 場次。	1. 第 1 項指標工作：111-114 年每年經費 500 千元(100 千元*5 場)。4 年經費共計 2,000 千元由本計畫支應。 2. 第 2、4、5、6 項指標工作：由請增人力辦理。 3. 第 3 項指標工作：111 至 114 年每年經費 2,000 千元(100 千元*20 場)，111 爭取第二預備金支應，112 至 114 年經費共計 6,000 千元由本計畫支應，4 年經費計 8,000 千元。 4. 第 7 項指標工作：由請增人力辦理。 5. 第 8 項指標工作：製播船員人權改善相關措施之宣導影片(仲介評鑑、簽約前權益告知、船員勞動條件說明及檢查影片)推估每部 40 萬元，每年經費 2,000 千元，4 年共計 8,000 千元。111 至 114 年每年經費 2,000 千元，共計 8,000 千元。 6. 第 9 項指標工作：由勞動部現有人員辦理，無額外經費需求。 7. 第 10 項指標工作：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無新增預算需求。
-----------------	--------------------------------------	--	--

伍、監督及管考

本行動計畫相關監督、管考業務將分別由主政機關農委會(漁業署)及勞動部規劃辦理，本國籍船員與境內僱用外籍船員部分由勞動部負責監督、管考；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部分由農委會漁業署負責監督、管考。

本行動計畫於公布後，除由各權責機關依計畫內容據以落實執行外，將建立定期管考機制，將相關辦理情形、成果指標達致情形、已完成事項等適時對外公佈，並確保所執行之活動有助於達成制定行動計畫當時所設下之目標。

本行動計畫係一系列監測、評估過程，藉由計畫研擬、落實執行、監督管考等一系列進行的過程中，隨時檢視執行成效，俾滾動調整相關細部內容，以持續維護社會各界對本行動計畫信心。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落實薪資給付，解決或減少債務束縛問題。
- 二、確立出勤紀錄記載，避免工時過長爭議。
- 三、新建漁船符合 ILO-C188 標準接軌國際。
- 四、確保漁船外籍船員於海上、陸上均有適當生活照護。
- 五、提升境內僱用外籍船員勞工保險投保率。
- 六、提高境外僱用保險額度並給予身故慰問。
- 七、強化仲介管理，降低外籍船員行蹤不明比例。
- 八、公開船員權益資訊，申訴管道更多元，促進工作權益保障。
- 九、提高遠洋漁船經營者企業社會責任認知，勞資更和諧。

柒、財務計畫

一、資金來源運用表

單位：千元

經費需求來源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四年合計
事業自有資金	0	0	0	0	0
中央公務預算	93,470	173,285	176,911	159,958	603,624

中央特別預算	0	0	0	0	0
地方公務預算	0	0	0	0	0
地方特別預算	0	0	0	0	0
民間參與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93,470	173,285	176,911	159,958	603,624

二、財務效益評估：

(一)自償率：本行動計畫屬保障船員權益，不計算自償率。

(二)投資效益分析：

1. 淨現值：本行動計畫屬保障船員權益，無實體自有財產，無法計算淨現值。
2. 內部報酬率：本行動計畫屬保障船員權益，不計算內部報酬率。
3. 獲利率指數：本行動計畫屬保障船員權益，不計算獲利率指數。
4. 回收年限：本行動計畫屬保障船員權益，不計算回收年限。

(三)融資計畫可行性分析：本行動計畫不融資。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本行動計畫係為強化及執行各項外籍船員管理工作，對外持續進行國際合作，善盡國際責任，對內加強各項法規落實及促進提升船員權益，透過政府編列經費辦理整體性計畫推動，過程中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無法如期達成，將進行年度計畫滾動式修正。如遇不可抗力或經費拮据等因素，將檢討經費使用情形，惟無替選方案。

二、風險管理

(一)我國為主要遠洋漁業國家，國際對我保障外籍船員權益及福利事項亦予以期待，故對我要求亦較其他國家嚴謹。本期 111-114 年中長程計畫仍可能受經費刪減之限制，屆時將配合調整計畫內容。

(二)本行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部分，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補助漁業團體部分，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簡稱 CGSS 系統）」予以管理，且每年度均會依各地方政府、漁業團體之實際執行情形，核予次年度的計畫經費，爰就執行單位而言，應不致產生風險。

(三)農委會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針對補助對象、標準及原則等，均有所規範，每年於計畫研提及審查時，均需參照、對應及說明，尚不致產生風險。

(四)計畫考核部分，農委會亦以建置「計畫管理系統」，以建立計畫管理、考核追蹤及評核等子系統，進行計畫審查、管理、季報及結束報告等管考事項，即使發生風險，亦應屬「低度危險的風險(low risk)」，尚無須特別處理。

(五)風險評估及處理彙整表及計畫風險圖像。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	V		V		本計畫為新興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3 點)		V		V	性計畫，且研提屬社會發展型計畫，非屬公共工程計畫。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 (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 34 條)		V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筹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筹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V		V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費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現有人力不足，須請增人力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無涉土地取得事項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專員吳峻弘

單位主管

副組長陳汾蘭

首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張致盛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企劃處長莊老達

會計主管

會計室許永議

首長

陳吉仲

四、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度)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本計畫規劃對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強化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及規劃多元宣導及相關課程，實施外籍船員雇主之文化認識與反歧視教育。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1.本計畫於研擬、決策、執行過程中，均注意參與討論者之性別比例。 2.本計畫規劃者實施對象為全體漁業人及外籍船員，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於從事漁業領域存在明顯性別統計上的落差，相關從業人員以男性為主。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	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本計畫係對外籍船員勞動條件之落實，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及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作為，以精進我國對外籍船員之保障。

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本計畫雖無涉性別議題，因漁業從業人員大多為男性，故本案計畫未來執行時，可實施性別統計，了解我國及外籍漁船在境內外僱用人員的性別統計，並針對增聘之漁業勞動檢查員，將鼓勵不同性別人員參與。另，在教育宣導議題強化經營者在保障勞動權益的意識提升，並針對可能如有少數女性船員的人身安全保障。

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無涉性別議題。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無涉性別議題。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 後之計畫調整（請 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 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吳峻弘 職稱：專員 電話：02-2383-5903 填表日期：110年5月10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姚淑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5 月 6 日至 110 年 5 月 10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姚淑文：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前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前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專長領域：婦女人身安全、受暴婦女救援、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議題。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強化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有高度連結。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因漁業從業人員大多為男性，故本案計畫未來執行時，可實施性別統計，了解我國及外籍漁船在境內外雇用人員的性別統計，並針對增聘之漁業勞動檢查員，將鼓勵不同性別人員參與。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係對外籍船員勞動條件之落實，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及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作為，以精進我國對外籍船員之保障。計畫中業務執行與性別議題無涉。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建議增加我國及外籍在境內外雇用船員的性別統計。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計畫業務執行時雖未涉及性別相關議題，但執行時可針對教育宣導議題強化經營者在保障勞動權益的意識提升，並針對可能如有少數女性船員的人身安全保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係對外籍船員勞動條件之落實，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及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作

	為，以精進我國對外籍船員之保障。計畫中業務執行與性別議題無涉；但因漁業從業人員大多為男性，故本案計畫未來執行時，可實施性別統計，了解我國及外籍漁船在境內外雇用人員的性別統計，並針對增聘之漁業勞動檢查員，將鼓勵不同性別人員參與。除此，針對教育宣導議題，要強化經營者在保障勞動權益的意識提升，並針對可能如有少數女性船員的人身安全保障。以上予以支持通過。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 姚淑文 </u>	

附件

附表 1 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就我國遠洋漁船系統性勞動剝削問題提出建議表

項次	建議事項
1	調查人力及協議不足，讓遠洋船隊臺灣籍漁船以及臺灣經營者擁有的權宜船勞力剝削問題持續受挫。
2	加強查察臺灣所有或懸掛臺灣國旗之遠洋漁船（含停泊在他國港口停靠區），並對涉嫌強迫勞動之幹部與經營者適當起訴。
3	制定並實施政策以加快調查海上強迫勞動，減少涉嫌者脫逃。
4	於漁港邊或海上進行船隻檢查時，採行深入、以受害者為中心之訪談調查，作為篩選外籍船員是否遭受強迫勞動之指標。
5	對進行海上查察有關當局人員，施予受害者鑑別認定、轉介與執法通報程序等訓練。
6	移工仲介業者評鑑過程正式納入民間社會之意見。
7	增加資源配置並簡化海上查察程序，要求遠洋漁船使用國際標準海事呼號，並建立單一標準化資料庫系統，用以登錄臺灣所有及懸掛臺灣國旗漁船之名稱、許可證、授權作業區域及僱用外籍船員名單。
8	對負責監理臺灣所有及懸掛臺灣國旗漁船之相關單位，明確界定其角色及職責，並強化相互協調。

附表 2 美國勞工部 2020 年童工或強迫勞動貨品清單報告指出問題彙整表

項目	問題
薪資	薪資遭扣、未達規定 450 美金
工時	每日工時長達 18 至 22 小時
船上生活條件	船上居住環境惡劣、不衛生
生活照護	有脫水、飢餓、口頭及肢體虐待
靠港	遠洋漁船長期未靠港，外籍船員難以上岸休息或與外界聯絡
權宜船	部分經營者以權宜船經營涉及強迫勞動

附表 3 境內僱用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比較表

項目	境內僱用	境外僱用
法源依據	1. 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與本國勞工相同) 2. 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 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另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專法規範。	遠洋漁業條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最低聘僱年齡	16 歲以上	18 歲以上
工資	每月工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25,250 元	每月工資不得低於 450 美金(約新臺幣 13,500 元)
工資給付方式	1.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工資之給付, 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 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時, 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 並適合勞工及其家屬之需要。 3. 工資應足額直接給付勞工。 4. 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1. 明定以直接給付給船員為原則, 雙方可另外約定給付方式。 2. 不得預扣賠償或保證金費用。 3. 有關借款應於契約上詳列債權人、項目及金額。 4. 經營者如自願性給予船員獎勵金或獎品, 船員應在收據上簽收。
工時、休假	勞動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3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527 號公告核定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雇主得與所僱漁船船員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訂定「漁船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特殊工作者工作時間參考指引」及「漁船船員適用	1. 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 10 小時。 2. 每月休息不應低於 4 日。但因作業需要, 得依勞雇雙方約定, 另行安排補休。 3. 非我國籍船員有特殊宗教節日需求時, 經營者應予尊重。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約定書參考範本」，作為其工作時間安排之參考，包括： 1. 船員每 24 小時累積休息時間不得低於 10 小時，且其中應有一段連續休息時間不得低於 6 小時。每 7 天之休息時間應不得少於 77 小時。 2. 船員正常工作時間，每 24 小時不得超過 14 小時，每 12 個月之每週平均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3. 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雇主得因作業需要，得於 2 週內安排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4. 漁撈過程中，受漁獲或不可抗力因素，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者，於完成工作起，24 小時內累積休息時間不得低於 10 小時，且其中連續休息時間不得低於 6 小時。倘工作時間超過正常工作時間，應給付延時工資。	
服務費	1. 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國內仲介公司不得向外國人收取仲介費。 2. 依前項標準，仲介公司僅得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且有服務事實始得收取，並依其在臺年資收費(第 1 年 1,800 元、第 2 年 1,700 元、第 3 年起 1,500 元)，不得預收。如外國人無須仲介機構提供服務，而未與仲介機構簽定服務契約，即無服務費之負擔。	國內仲介不得向船員收服務費(改向經營者收取)
保險	1.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	投保商業保險(身故險、意外險、

	險、全民健康保險。 2. 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另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專法規範。	醫療險)
生活照顧	1. 勞動部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就海洋漁撈工作之飲食、住宿及管理面進行規範，雇主受聘僱外籍船員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確實執行。 2. 外籍船員往返費用及膳宿費用，由雙方合議並載明於勞動契約。 3. 受聘僱之外國人應於許可地點工作。	1. 船上居住環境應符合「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審查原則」的標準，經營者在送審前必須先完成自評。 2. 船員自抵達漁船所在港口國之日起，至返國之日止，由經營者提供交通及食宿費用。 3. 外國籍船員不得於其他漁船或處所工作，或從事其他與漁業無關之勞動。
仲介管理	1. 人力仲介公司(即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係採許可制。 2. 仲介資本額：500 萬元及保證金 300 萬元。 3. 評鑑機制：評鑑成績分為 A、B、C 三級，並公告於網站上作為雇主和外國人選任之參考，人力仲介公司連續 2 年評鑑成績均為 C 級者，不得換證。	1. 仲介機構許可制：排除以自然人身份從事仲介。 2. 仲介保證金制：150~500 萬元。 3. 評鑑機制：評鑑成績分為甲、乙、丙、丁。仲介機構評鑑成績列為丁等或連續 2 年列為丙等，得限制 1 年內不得辦理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業務；情節重大者，得廢止仲介機構之核准。

附表 4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項目	現行規定
年齡	<u>18 歲以上。</u>
工資	1.明定每月工資不得低於 <u>450 美金</u> 。 2.非因船員本身因素造成的停工，經營者照常給付工資。
工資給付方式	1.明定以直接給付給船員為原則，雙方可另外約定給付方式。 2.不得預扣賠償或保證金費用。 3.有關借款應於契約上詳列債權人、項目及金額。 4.經營者如自願性給予船員獎勵金或獎品，船員應在收據上簽收。
工時	1. 每日 <u>最少休 10 小時</u> 、議定每日連續休息的最少時間。 2. 月休 4 日。 3.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雇主得延長工作時間，按平日每個小時工資加倍給付工資，雇主應於事後補給船員以適當之休息。 4. 漁船前往漁區，尚未開始作業前，船長應安排船員輪流休息及休假。 5. 船員因宗教需求，每年得議定特別休假。
服務費	國內仲介不得向船員收服務費(改向經營者收取)
保險	1.意外險 2. <u>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u> 3. <u>醫療險</u>
未依規定保險之責任	未依規定辦理保險、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經營者負擔。

傷病醫療	1. 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雇主需負責及時就近安排治療，並負責醫療費及其他費用。相關醫療機構證明無法正常工作，其發生公傷及療養期間，雇主按月支付船員勞動契約所定月工資。 2. 非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或患病，經營者須負責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墊付醫療費及其他費用；倘經相關醫療機構證明短期內無法正常工作，雇主得無償提前解約。 3. 因執行職務致傷病無法立即治癒或死亡，經營者須將船員或其遺骸及其私人財物送返交付船員指定之人員，並負擔送返費用。
生活照顧	1. 明定經營者負責船員送返前之生活照顧，並支付相關費用。 2. 船上居住環境應符合「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審查原則」的標準，經營者在送審前必須先完成自評。 3. 船員自抵達漁船所在港口國之日起，至返國之日止，由經營者提供交通及食宿費用。 4. 外國籍船員不得於其他漁船或處所工作，或從事其他與漁業無關之勞動。
其他船員勞動保護及福利事項	經營者應提供以下事項： 1. 漁船在其他國家（地區）靠港時，須保證船員的人身安全和進出港手續的合法性。 2. 應尊重船員人格、生活習慣，保障船員的人身安全及勞動權益；不得要求船員從事危害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工作。 3. 應免費提供船員從事漁撈作業所需之個人裝備。 4. 應確保出海作業時漁船救生設備完好和齊全。 5. 對因經營者或其所僱用之船長在經營過程中，因以下行為而造成船員人身傷害，保險機構作為除外責任，所發生的相關費用應全部由經營者負擔： (1) 因涉及違規及違法行為，導致漁船沒收、扣押，船員被監禁或拘留。 (2) 因涉及非法人口販運等違規及違法行為。 (3) 其他涉及違反國際漁業規範或違反國內外法令之行為。
經營者應遵	明確規定經營者責任，其中包含遵守契約、提供船員申訴之

守事項	便利條件。
強制告知船員權益	經營者或仲介應將契約的載明事項(基本權益)告知船員，並規定要錄影存證3年(108年10月1日起)，以備抽查。
仲介管理	1.仲介機構許可制：排除以自然人身分從事仲介。 2.仲介保證金制：150~500萬元。 3.評鑑機制：評鑑不良者可勒令停業。
罰則	1.仲介未經許可罰400~2,000萬元、違規罰100~500萬元。 2.經營者(或船長)違規處罰款5~25萬元並得收照。

附表 5 漁船設施資訊表

漁船設施資訊表		
項目	船上情形	備註
船名		
船齡		
噸數		
長度		
寬度		
經營漁業種類		
作業洋區		
廁所		
淋浴設施		

附表 6 本計畫執行策略與方法對應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三大支柱對照表

策略	對應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三大支柱	具體行動	方法
落實勞動條件	國家保護義務	建立及落實足額給付船員薪資	要求不得經國外仲介付工資、訂定薪資給付指引
			調升境外雇用薪資、訂定境外雇用薪資調整機制
		推廣使用出勤紀錄表	明確記錄船員出勤時間並以科技監管輔證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國家保護義務	輔導漁船符合公約標準	要求新建漁船符合公約標準、無法改善減船退場
		確立遠洋漁船飲水及食物補給之指引，於國內重點港口增加外籍船員生活設施	修正船居生活照顧計畫書要求每日飲水量
			增設岸上生活設施提供返港使用
			建立及定期更新港口週邊可提供船員相關設施資訊，並增設網站公布
		按洋區規範漁船海上停留期間，落實查核	規範漁船海上停留時間、監控中心定期監測
		提高境內雇用外籍船員投保率	源頭管理催保、多元加強宣導、專案輔導及查核
	國家保護義務	提高境外雇用外籍船員保額，並要求增加醫療險理賠額度	提高身故險保額，並要求醫療險保額
		境內合法雇用外籍船員遭受人身侵害、職業災害或普通傷病無法工作，給予慰問金	船員身故給予慰問金
		境外雇用外籍船員罹難給予家屬慰問金	
		提供外籍船員權益便利資訊	設置網站專區公開權益資訊、漁船裝設 WIFI
	受害人有效救濟	建立多元化之船員申訴管道	設置英印越泰四國語文字客服申訴專線及社群平臺
			印製宣導文宣，製播廣播節目宣導
	國家保護義務	推廣作業穿著救生衣，強化航行作業安全意識，落實教育訓練與執行	修正管理辦法，遠洋漁船甲板作業時著救生衣

強化仲介管理	國家保護義務	強化仲介管理	提升境內僱用仲介訪查頻率	
			境內僱用行蹤不明比例過高之仲介，納入年度專案查察計畫	
			修正管理辦法要求境外僱用仲介機構均需勞動部許可、行蹤不明予以處分、國外仲介需核准、仲介外籍漁船船員，倘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未盡責者撤銷或廢止許可	
			與來源國洽商(招募、訓練費、證照費等)，明確規範國外收費標準	
提升監測管理 機制能量	國家保護義務	強化執法人力，提高勞動檢查頻率	增加檢查人力，另一併至經營者處所查核	
		推動遠洋漁船運用科技監管設備	修正規定要求漁船公共空間強制裝設 CCTV、保留錄影畫面	
	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義務	推動第三方驗證機制	結合獨立認證方式，以第三方驗證國外查核	
	國家保護義務	強化跨機關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機制	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提高人口販運罪之刑度	
			訂定「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	
	受害人有效救濟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設置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安置處所	
加強權宜船管理	國家保護義務	強化投資經營許可規定	修正管理辦法明定投資經營 FOC 船及進入我港口許可條件	
		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籍漁船建立聯合檢(訪)查機制	FOC 船進入我國港口執行聯合檢(訪)查	
		要求 FOC 漁船僱用船員條件與我國遠洋漁船一致	修正許可辦法要求 FOC 船勞動條件應與我遠洋漁船一致	
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	國家保護義務	加強與外籍船員來源國、FOC 船籍國、市場國溝通協調。	與來源國進行船員事務合作機制	
			與市場國就船員議題會商	
	企業尊重人權義務	推廣業者加入企業社會責任計畫	推廣業者加入企業社會責任計畫	

宣導共善夥伴 關係			每年向經營者辦理宣導會
	國家保護義務	公私協力合作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漁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講習、座談等
			運用網路、媒體，向國內、外說明本計畫執行情形

壹、目標

為落實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並強化行政部門與司法警察人員等第一線人員，於受理外籍船員申訴(或通報)在船上作業疑似遭勞力剝削案件之敏感度，加強權責分工與協力合作機制，以及時救援被害人進行安置保護，俾利打擊犯罪，特訂定本機制。

貳、建制三階段平臺

一、完備疑似案件通報及被害人保護機制階段

(一)目的

確保疑似被害船員在行政申訴、刑事通報及安置保護，獲得即時、明確、完整、安全的服務。

(二)相涉機關(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含地方漁政機關)、勞動部(含地方勞政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含地方警政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民間團體。

(三)策略

- 1、加強船員對勞動權益、申訴通報等認識，緊密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漁業署、勞動部)
- 2、採取先安置後鑑別，擴大安置保護處所。(漁業署)
- 3、強化申訴管道
 - (1)國內：強化 1955 申訴專線周知，或透過民間團體協助。(漁業署、勞動部)
 - (2)國外：研議與船員來源國官方對話或合作，或委託補助民間團體。
(漁業署)
- 4、加強受理申訴、通報、訪查、調查等公部門人員之教育訓練(漁業署、海巡署、勞動部)。

二、建置跨機關聯合查緝平臺階段

(一)目的

協力辦理行政調查與警察司法查緝業務，以達成正確處置之效果。

(二)相涉機關(單位)

漁政與勞政機關(含地方漁政、勞政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含地方警政機關)。

(三)策略

- 1、建立當地之第一線執法機關與漁政機關聯合查緝船員遭剝削合作機制。(移民署)
- 2、強化完備行政調查內容，包含涉案漁船未在國內，應先蒐集掌握漁船所有人、主要股東或仲介，再行告發，或由司法警察機關進行移

送。(漁業署)

3、建立船員在海上作業遭勞力剝削辨識指引，包含檢視表、詢問筆錄範本(移民署)；配合修正「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漁業署)。

4、精進識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教育訓練與敏感度，並與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分享實務經驗與常見問題。(第一線行政與司法警察之相涉機關)

三、擴大參與當地之防制人口販運執行小組階段

(一)目的

強化完備蒐證、精緻偵查與提高定罪率，確保打擊人口販運犯罪。

(二)相涉機關(單位)

檢察署、漁政與勞政機關(含地方漁政、勞政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含地方警政機關)。

(三)策略

- 1、漁政機關及勞政機關納入當地之檢察署執行人口販運小組成員。(法務部)
- 2、完善規劃海上監管 CCTV、海上觀察員、電子觀察員、工時紀錄等資料，以確保犯罪證據之蒐集。(漁業署)
- 3、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加強傳承涉及偵辦船員遭勞力剝削之技巧與經驗教育訓練。(當地之司法警察及檢察署)

參、三階段之處理流程及工作指引

一、為明確上述各階段之權責機關與配合船員身分特性，處理流程重點如次：

(一)完備疑似案件通報及被害人保護機制階段

- 1、完整提供情資：情資主要來自漁政(境外僱用)或勞政機關(境內僱用)例行、檢舉信、1955 熱線電話、申訴、民間團體、國際組織或他國政府通報等，由主責漁政(或勞政)機關彙整後，作為偵辦案件之研析與處置。
- 2、漁政、勞政或其他行政機關通報對象：各機關因執行業務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依船員身分與所在地點，通報下列第一線司法警察受理船員(含境內僱用、境外僱用)疑似遭勞力剝削之作業：

受理船員疑似遭勞力剝削作業分工表

案件訊息來源	船員身分與所在地點		權責機關	被害人安置處所
1. 疑似被害人申訴 2. 民間團體檢舉 3. 漁政、勞政或其他行政機關通報 (被動發現)	境外僱用	無合法入境證件 (在船上或港口附近海域)	海巡署	1. 受理機關逕送漁政機關安置處所 2. 船員安置後，由受理機關通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辦理入境許可文件
		無合法入境證件 (下船滯留通商口岸之商港區內)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港務警察總隊	
		已取得入境許可且在境內	受理訊息之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漏跳船		
	境內僱用	被害或進行救援所在地	受理訊息之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查獲機關逕送至勞政機關之安置處所
司法警察機關主動偵辦	無論船員身分與所在地點		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指揮同意後偵辦	依上述境外或境內聘僱之船員區分安置處所
檢察官偵辦案件發現	無論船員身分與所在地點		地檢署	依上述境外或境內聘僱之船員區分安置處所

3、司法警察機關主動偵辦：避免案件同時多機關偵辦浪費司法資源，主動偵辦之司法警察機關，如非屬上述作業分工之司法警察機關，應報請檢察官指揮。

4、掌握時效：受理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外籍船員疑遭勞力剝削檢視表」勾選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後 14 日內完成被害人鑑別程序，以利被害人後續在臺停留許可效期之銜接。

(二)建置跨機關聯合查緝平臺階段

1、先期查察作業：為釐清船員工作條件與聘僱情形，分別由漁政(或勞政)機關依權責，備妥相關資料進行行政或由查察小組共同執行。

2、啟動查察小組：相關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情資，境外僱用船員由漁業署通知小組啟動查察；境內僱用船員由第一線勞政機關通知小組啟動查察。

3、完備蒐證資料：司法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後，應完備相關詢問及蒐證程序，始可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必要時，可先聯繫檢察官研商，或報請指揮偵辦。

(三)擴大參與當地之防制人口販運執行小組階段

1、建置完善海上監管設備:漁業署逐年完成漁船設置各項海上作業監管設備(施)規定之訂定，並於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提供相關事證供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使用，以完備程序，並由相關機關共同參與，利用科技辦案並隨時關注犯罪手法上的更新。

2、強化執法人員辦案知能:為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偵辦案件知能，中央與地方漁政、勞政機關、各司法警察機關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請經驗豐富的法官、檢察官、偵辦人員擔任講師。

二、受理案件針對不同船員狀態與各機關權責分工，依「受理外籍船員疑似遭勞力剝削案件處理流程及工作指引」處置。(詳附件)

肆、注意事項

一、「受理外籍船員疑似遭勞力剝削案件處理流程及工作指引」附件之「外籍船員疑遭勞力剝削檢視表」，係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提出之強迫勞動11項指標及法務部「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綜合訂定，作為勞政機關與漁政機關查察運用，並由各司法警察機關第一線人員辨識船員是否遭勞力剝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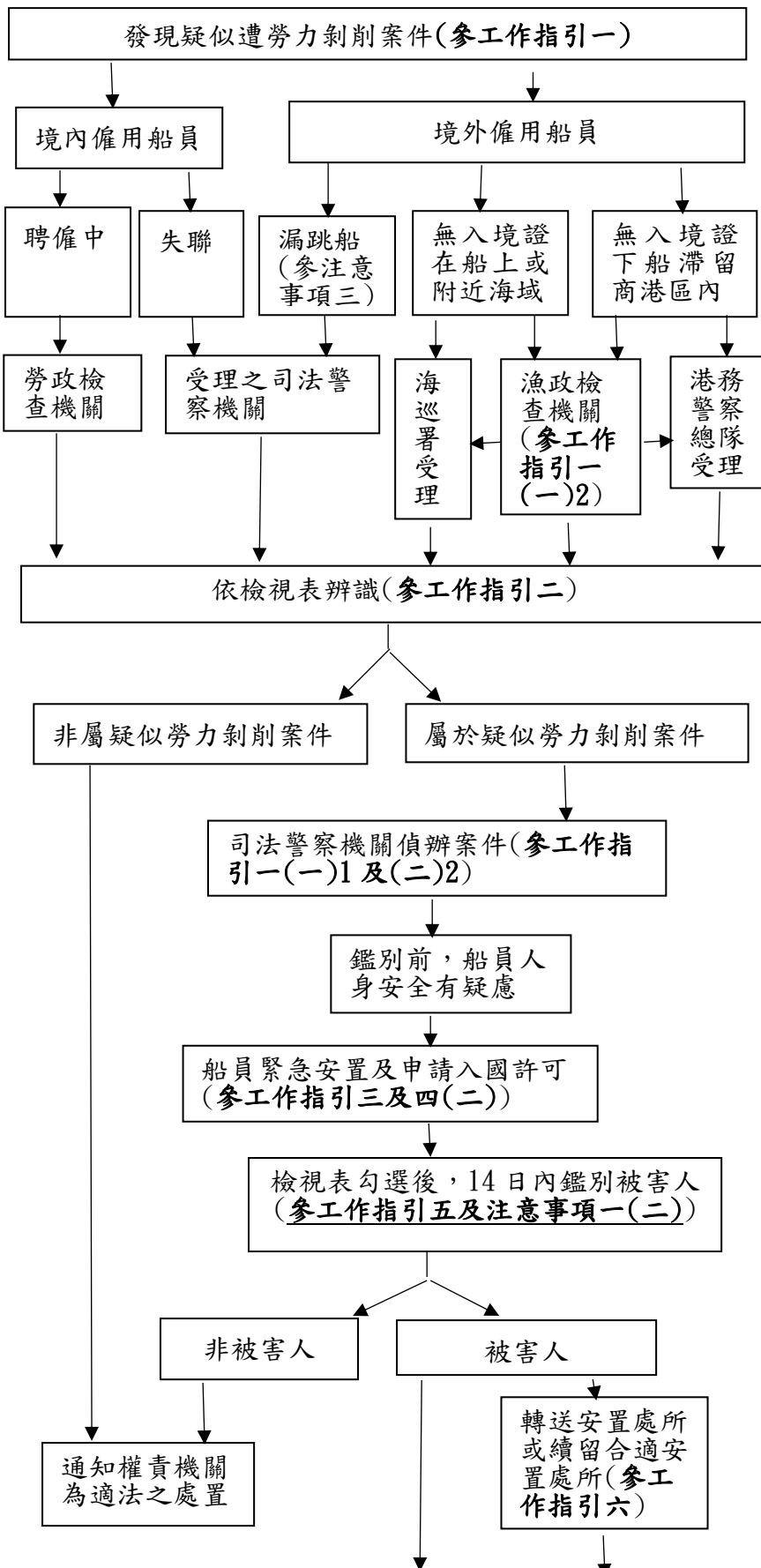
二、外籍船員返國後投訴曾遭國人不當對待，疑似勞力剝削，須由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協助時，由漁業署依該署訂定「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函請外交部協助蒐證。

三、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與他國已簽訂司法互助或相關備忘錄，應協助偵辦之司法警察機關循該機制洽詢該國提供相關事證。

四、本機制所指外籍船員為境內僱用與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外，另包含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外籍船員。

附件-受理外籍船員疑似遭勞力剝削案件處理流程及工作指引

處理流程



工作指引

疑似案件通報及被害人保護階段

一、各司法警察機關主動偵辦案件外，漁政、勞政機關接獲情資，應依船員身分狀態，分別通知下列船員當地所在司法警察機關：

(一)境外僱用船員

- 1、漏跳船(參注意事項三)：
由受理訊息或進行救援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
- 2、無入境證在船上或附近海域：
漁業署例行檢查發現或接獲情資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當地海巡署受理，或共同執行。
- 3、無入境證下船滯留通商口岸：
商港區內漁業署例行檢查發現或接獲情資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當地港務警察總隊受理或共同執行。

(二)境內僱用船員

- 1、聘僱中：
各地方勞政機關依規定辦理勞動檢查發現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則通報聘僱船員所在地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
- 2、失聯協尋：
受理訊息或進行救援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

二、使用「外籍船員疑遭勞力剝削檢視表」(下稱檢視表)之人員、時機及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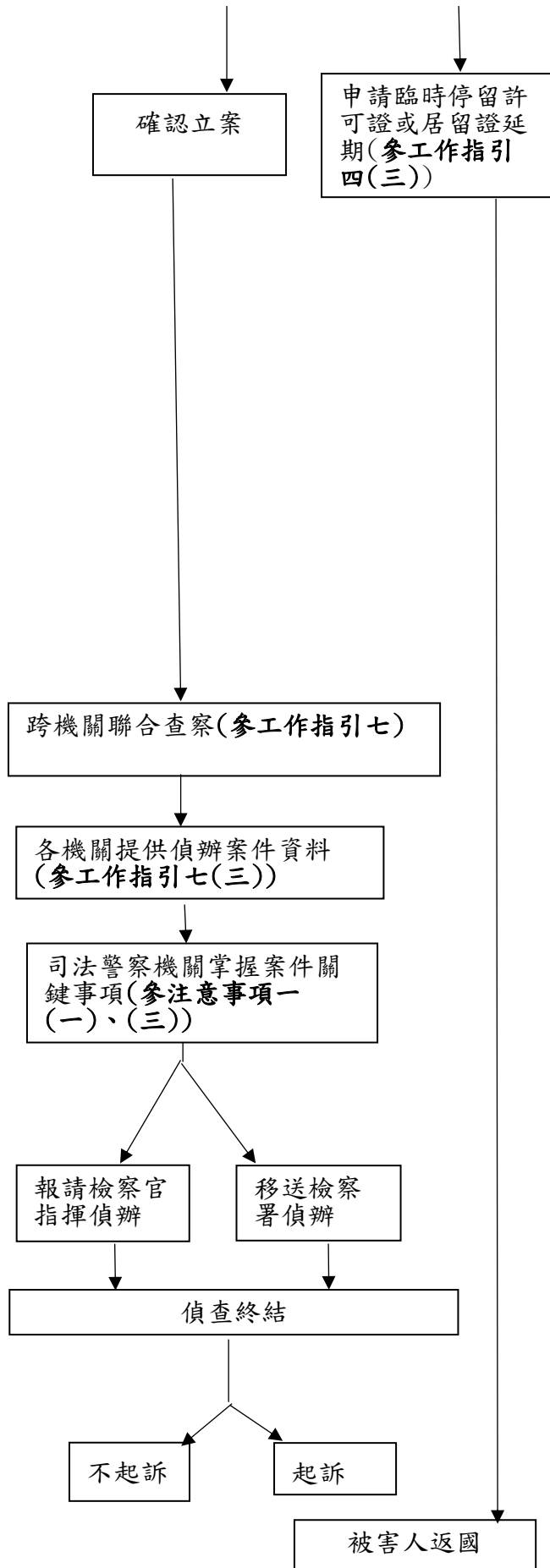
- (一)人員：勞政機關、漁政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等人員。
- (二)時機及處置：勞政或漁政機關等第一線執行查察業務受理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時使用，或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含接獲通報或主動發現)於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完備鑑別被害人之前，預先判定疑似勞力剝削被害人，俾利及時掌握蒐證重點，非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通知權責機關為適法之處置。

三、鑑別前緊急安置作業：

- (一)境外聘用船員：由受理之司法警察機關逕行或由內政部移民署當地專勤隊轉介送至漁政機關設置之處所。
- (二)境內聘用船員：由查獲機關逕行送至勞政機關設置之安置處所。
- (三)漁業署應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緊急安置處所清冊(含名稱、地址、24 小時聯絡電話)。

四、船員辦理入國許可文件：

疑似案件通報及被害人保護階段
跨機關聯合查緝階段
檢察官偵辦階段



工作指引 疑似案件通報及被害人保護階段 (一)船員係失聯或漏跳船者，逕送緊急安置，無須辦理入國許可。 (二)鑑別前，合法船員無在臺停留許可，由受理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辦理入境許可文件。 (三)鑑別後，被害人由委託安置處所向安置處所所在地之移民署服務站辦理臨時停留許可證或居留延期。 五、鑑別被害人： (一)司法警察鑑別被害人，必要時，得請求社工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參注意事項一)。 (二)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填寫外來人士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告知書。 六、護送被害人安置處所轉介方式： (一)境外僱用船員：由受理司法警察轉請移民署專勤隊護送至移民署設置之庇護所安置。 (二)境內僱用船員：由受理之司法警察機關逕送勞政機關設置之安置處所。
跨機關聯合查緝階段 七、聯合查察方式： (一)先期查察作業：為釐清船員工作條件與聘僱情形，分別由漁政(或勞政)機關依權責，備妥相關資料進行行政調查或由查察小組共同執行。 (二)啟動查察小組：相關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情資，境外僱用船員由漁業署通知小組啟動查察；境內僱用船員由第一線勞政機關通知小組啟動查察。 (三)完備蒐證資料：司法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後，應完備相關詢問及蒐證程序，始可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必要時，可先聯繫檢察官研商，或報請指揮偵辦。
檢察官偵辦階段 八、司法警察機關報告檢察官方式： (一)函送辦理：偵辦期間對於案件有疑慮應隨時聯繫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避免延誤時機，案件蒐證齊全後，應立即移送檢察官偵辦。 (二)報請檢察官指揮：對於複雜性案件，司法警察機關可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應掌握涉案人員動態，適時蒐集、保全證據，避免影響後續案件的進度，例如，涉案漁船出海時間、關係人等，有無申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扣船、限制出國之必要。

注意事項：

一、司法警察調查疑似勞力剝削案件之注意要領

(一)完備立案所需基本文件部分

- 1、受理案件第一時間，應請漁業署、各地漁政(勞政)機關配合提供遠洋漁船相關文件，包含船名、船東、仲介、船員等名冊、以及何時入港及預訂出港等重要訊息。
- 2、確認案件除被害人指證外，有無其他補強證據，如其他人證、監視(或錄影)紀錄、薪資匯款紀錄等，並適時與地檢署討論蒐集與保存必需證據。

(二)被害人部分

- 1、依據內政部函頒「接辦外來人士之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指引」之「司法警察鑑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其配合司法警察偵審程序簡圖」、「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陪同偵訊專線啟動時機說明」，以及「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陪同偵訊方案作業流程」，邀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陪同協助鑑別。
- 2、依據法務部函頒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併參考詢問船員之筆錄範本，製作調查筆錄並作出鑑別結果。

(三)強化蒐證部分

- 1、除被害人供述證據，應蒐集客觀事證(如海上無法驗傷；無監視器佐證等)。
- 2、同船船員間常為避免遭船長或幹部報復、或考量自身利益等不願作證，應分別詢問避免相關證人不願說實話。
- 3、船員不同國籍也有語言隔閡致無法溝通，應洽請確能有效溝通之通譯人員協助。
- 4、上船調查時，應仔細觀察該漁船之船員工作與生活環境，是否符合基本生活需求與工作規範(例如：一般生活管理規定通常會標示於船上某處)。倘發現不合理情形(例如：私下訂定原契約以外之生活管理規定)，務必拍照或錄影作為補充勞力剝削之輔佐證據。
- 5、超時工作或工資之計算是否已達顯不相當之程度，仍應依其契約及勞動相關法令等綜合判斷，因此輔佐證據蒐整相當重要。
- 6、併請參考關於詢問船員、漁船經營者、船長(或管理幹部)之筆錄範本各1份辦理調查偵辦。

二、內政部移民署以109年12月2日移署移字第1090125540號函，檢送各司法警察機關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薪火傳承計畫」，並提供該署所屬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經驗豐富人員之種子教官聯絡名冊，各司法警察機關遇案時請參考運用。

三、境外僱用漏跳船船員定義

(一)漏船船員：係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獲准以臨時停留許可入國，未依限於出港時返船。

(二)跳船船員：係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未獲核發臨時停留許可，非法登岸。

四、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包含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

外籍船員疑遭勞力剝削檢視表

外籍船員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漁船名稱： 船公司名稱及電話： 仲介名稱及電話：

工作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身分類型：☐ 境外僱用(含權宜船) ☐ 境內僱用(取得勞動部許可函)【請勾選其中 1 項】

序 號	勞力剝削 指標態樣	疑似不法具體手段
1	濫用弱勢處境	☐ 船公司(或船主)未曾提供給我熟悉或母國語文之工作契約，或曾經提供但不准我保留正本或影本。 ☐ 船上管理幹部曾對我實施嚴重不當行為並進行懲罰，我不知道申訴管道(或我曾經申訴但都不被處理)。 ☐ 將我轉聘至其他漁船未重新簽訂契約。
2	人身暴力	☐ 在船上的睡眠、休息時間或生病時，我不想配合工作，被船長或管理幹部以脅迫的懲罰性言語(如扣薪、終止合約等)、肢體暴力等手段要脅配合工作。 ☐ 在船上曾因工作未按船長或管理幹部的要求，而被用手或物品毆打。
3	恐嚇及威脅	☐ 船長或管理幹部在工作時間，常常握著鉤子、棍棒、鐵條等物品，大聲辱罵工作不佳的船員，並揮動打傷我或船上其他船員。 ☐ 在船上工作期間，船長、管理幹部或仲介恐嚇對我或家人傷害，迫使我繼續工作。
4	行動限制	☐ 船舶靠港後，雖可以下船到岸上活動，但隨時有管理幹部或其他船員進行監控(如不能拿自己的手機)，甚至要求與他們一起行動。 ☐ 船舶靠港期間，我沒有欠缺有效護照或其他無法下船等原因，卻遭到不准下船處罰。 ☐ 船舶航行期間，我遭到船長或管理幹部指示而被關閉到冷凍庫或其他類似緊閉艙房進行處罰。
5	抵債勞務 (債務約束)	☐ 仲介事後收取比原先約定較高的仲介費(或貸款利息)，因為我已上船，只好接受(或無法申訴)。 ☐ 契約已經約定上船前的交通費、訓練費或其他費用，應該由船公司(或船主)支付，但發放薪資時，不應該由我支付的費用，卻直接由我的薪資內扣除。

序號	勞力剝削 指標態樣	疑似不法具體手段
6	扣發薪資	☐ 每月或依約定期間應支付的薪資未依照約定時間支付給我且不完整，或常常發生短少或延遲的情形。 ☐ 每月或依約定期間應保留給我的零用金，在靠港時並未完整支付給我，或常常短付且延遲支付。 ☐ 上船工作後，發現在船上工作或靠港下船時訂定很多不合理罰錢措施，並遭船主、仲介或其他發放薪資人員直接在薪資中扣除。
7	超時加班	☐ 在船上平均每日的工作時數，比原來約定增加很多(如平均 1 日超過 4 小時以上)，且不另外支付我加班費用(或是不讓我靠港後增加補休時間)。 ☐ 漁汛來臨期間，我連續工作長達 7 天以上，且平均每日休息時間不足 6 小時。
8	苛刻的工作 及生活條件	☐ 在船上生病時，常常不被允許在船上請假或休息。 ☐ 船公司、船長或管理幹部在航行前未能備妥乾淨充足的食物或飲用水，且已經反映，但在下次靠港後再發航時仍未備妥。 ☐ 睡眠空間非常狹小，無法供單人平躺。 ☐ 船上缺乏足夠救生設備或簡單醫療藥品。
9	扣留身分文件	☐ 靠港後，雖然可以下船，但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仍遭船長、管理幹部等人扣留，且我在需要使用時提出要求取回，仍沒有辦法取得。 ☐ 上船後，相同國籍船員或其他國籍船員的護照可以自行保管，但是我的證明文件卻無故被船長、管理幹部等人扣留，且我在需要使用時提出要求取回，仍沒有辦法取得。
10	欺騙	☐ 依契約原來約定是到別艘(或別國籍)漁船，但上船後發覺與原來約定不同，約定薪資被調降，或工作環境及條件與原約定相較非常不好，但只好繼續工作。 ☐ 契約約定的工作時數、工作條件比仲介說的工作時數要長，工作條件也比較不好。 ☐ 被要求轉換至另一艘船，且薪資比前一艘漁船更少。
11	孤立 (難以求助)	☐ 船上工作或休息期間，我常常被限制不准與同國籍的人聊天或互通訊息。 ☐ 相同國籍船員或其他國籍船員可以自己保管手機，但是我的手機遭沒收或保管。 ☐ 船上多數外籍船員包含我在內，被交代於港口地政府的執法人員登船檢查時，都不得接觸，也不可亂說話。
序號	☐ 航行(或合約)期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初判內容【訪談人紀錄以下欄位數據，受訪談人累計遭他人積欠總金額超過每月薪資 3 倍以上勾選之】 ☐ 無剋扣薪資或未達上述薪資 3 倍以上	

備註：

1. 本檢視表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提出之強迫勞動 11 項指標、法務部「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綜合訂定，作為第一線人員辨認船員是否可能處於勞力剝削狀況，以及後續偵辦調查人口販運案件之前置重要情資。
2. 本檢視表屬於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9 條規定，受理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資料之一環，可供勞政機關及漁政機關第一線執行查察業務人員運用；亦可由各司法警察機關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或內政部移民署等司法警察人員，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包含接獲通報或主動發現)，於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完備鑑別被害人之前，預先判定疑似勞力剝削被害人之用。
3. 各司法警察機關後續完成偵辦並移送人口販運案件予管轄之地檢署時，本檢視表應隨同附送檢察官參考，以便比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各階段說詞之差異性。
4. 上述檢視表經訪談當事人勾選無剋扣薪資，惟工作期間遭強迫工作之暴力對待，依照國際勞工組織(ILO)認定仍屬強迫勞動，又例如在漁船遭隔絕、拘禁，亦可能構成強迫勞動，訪談人員可勾選疑似勞力剝削案件，供後續偵辦案件人員依法務部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認定。
5. 本檢視表作業時，為避免船長或管理幹部知悉而危害船員，並為確保執行人員與船員等人之人身安全，受訪談人可不簽名。
6. 檢查人員勾選後，對於不符合疑似人口販運之案件，應通知漁政與勞政機關；倘相關人員涉嫌觸犯我國法令時，應移送權責機關處置。
7. 本檢視表對象所稱境外僱用，包含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外籍船員。
8. 本檢視表除由訪談人簽名或蓋章外，並應經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以達雙重檢核之效。